

##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如下：

1、与关联人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交易：

(1) 采购原材料及药品等。预计 2012 年交易金额为 26500 万元，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1424.67 万元。

(2) 销售产品。预计 2012 年交易金额为 33000 万元，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26822.58 万元。

2、与关联人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之间的药品加工业务。预计 2012 年交易金额为 1300 万元，2011 年实际发生金额为 865 万元。

《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 2012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〇一二年度第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李楚源先生、杨秀微女士、陈矛先生、黎洪先生回避表决。

以上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2 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1 年实际发生		2012 年 1 月份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药品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26500	21424.67	8.58%	220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33000	26822.58	7.14%	3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药品加工）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1300	865	0.23%	95

本公司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而进行的一般性交易。考虑到本公司 2012 年全年销售较 2011 年度有所增长和物价上涨导致采购成本可能有所提高等因素，故预计 2012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总额较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亦有所增长。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药业”）注册资本为 8109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杨荣明，注册地点：广州市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主要从事中成药的制造与销售，西药、中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和进出口业务。

预计将与本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广州药业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主要股东	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2011 年销售收入	2011 年净利润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中成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和零售业务	70000	共同控制。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联合美华有限公司各占 50% 的股权。		FRITZ HORLACHER	广州市荔湾区大同路 97-103 号	1579825	13462	157747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中成药及中药材贸易	3222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周路山	广州市荔湾区上九路 85 号	178492	867	4733
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	医药进出口	2400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黎浩标	广州市沙面北街 59 号	172359	529	2979
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原药、食品、保健品的研究与开发	16276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黄翔	广州市从化温泉镇温泉大道 663 号	10259	80	5210
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	生产中成药	11285	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国资委	欧阳强	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1688 号	27467	2830	26170

## 2、合营企业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下称“白云山和黄”）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杜志强，注册地址：广州市沙太北路 389 号。白云山和黄主要从事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 （二）关联关系

1、广州药业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本公司之董事长李楚源先生为广州药业合营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司与广州医药有限公司的日常工作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白云山和黄为中外合资企业，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0%。本公司董事陈矛先生为该合营企业之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款规定，本公司与白云山和黄之间之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上述广州药业及其下属企业、白云山和黄等关联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不会给本公司带来坏帐损失。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一）交易标的

本公司与广州药业下属企业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主要有：向广州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进出口公司”）、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芝林”）、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采购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原材料（如酒精、糖等）、西药原料药（如卵磷脂等）、中药原料药（如柴胡等）、包装材料等；向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进行销售；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芝林、医药进出口公司等单位销售本公司生产的各类中西成药、原料药等商品。

本公司与白云山和黄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项是：为白云山和黄加工复方板蓝根颗粒。

### （二）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交易结算

## 1、日常关联采购业务方面

(1) 中药材采购方面：本公司中药材的主要关联供应商为采芝林。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采芝林每年在各中药材收获期定点去药材产地收购中药材，运回广州并进行适当的前期处理，根据其中药材综合成本加收 2%—5% 的手续费确定为对本公司属下各企业销售的价格，而本公司属下各企业则根据所需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品质、成色等，参考对比全国中药材流通影响较大的安徽亳州、广州清平路等主要中药材集散中心同品质药材价格并确认采芝林采购成本的优势后，与采芝林进行交易。

(2) 化学原料药采购方面：本公司化学原料药的关联供应商为医药进出口公司。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本公司下属各企业根据所需采购原材料的数量、品质等通过医药进出口公司采取集中询价方式，同时兼顾价格优势及品质优势后确定供货商及供货价格，广州市医药进出口公司在供货价格的基础上加收 2%—5% 的手续费。

另外，本公司下属企业向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采购大豆油等原料药。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该公司销售予第三方的同等市场价格采购。

(3) 辅料采购方面，本公司辅料的主要关联供应商为医药进出口公司。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医药进出口公司在每个月的月末根据广州药业下属各企业和本公司下属各企业对各类辅料的经营需求情况举行辅料招标会，由各辅料供应商自行报价，医药进出口公司则以招标价格对本公司进行销售，本公司属下各企业则根据所需采购品种的数量、品种，参考国内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价格或各种专业材料网站报价并确认医药进出口公司招标价格的优势后，与医药进出口公司签定相应采购合同。

(4) 采购产品方面，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广州陈李济药厂有限公司采购产品昆仙胶囊，向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进行销售。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以该公司销售予第三方的同等市场价格采购。

本公司通过广州药业下属企业进行的上述采购价格均不高于非关联方在同等条件下所能提供的价格。

上述交易的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具体操作按照所需原材料数量、种类等在发生交易时所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结算周期。

2、日常关联销售业务方面。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定价政策为以本公司生产经营的综合成本和国家物价部门核准的最高限价为基准，按照正常的销售价格销售予关联

方。

广州药业下属医药流通企业广州医药有限公司、采芝林皆为华南地区龙头医药销售企业，一直以来被本公司确定为一级经销商。本公司销售给广州药业下属医药流通企业的商品的价格、折扣一直以来与国内其他一级经销商所执行的销售价格、折扣一致。

结算方式为先货后款，具体操作按照所需原材料数量、种类等在发生交易时所签订的购销合同中确定结算周期。

3、加工业务方面。本公司与白云山和黄的加工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条件不逊于第三方获得的条件。结算方式为按月结算。

###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未就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签订任何框架性协议，公司及下属企业分别就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交易方签署相关协议，实际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当时的市场价格为准，有关款项也按照实际交易按期支付。

##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广州药业下属企业进行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因公司开展主营业务的正常供需而产生的持续性交易。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完全遵循市场化，采取随行就市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依赖程度较高的情况，亦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独立性的可能，本公司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温旭先生、朱桂龙先生、蚁旭升先生于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后，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六、备查文件

- （一）董事会决议及经董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事前认可函；

- (三) 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 (四) 监事会决议及经监事签字的会议记录。

广州白云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五日